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29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紹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鶴岡一九三文旦、陳榮邁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陸拾壹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

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下列程式不備之處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761元。

01 (二)另原告起訴狀容有將被告姓名「陳榮週」誤載為「陳榮邁」
02 之情形，請確認後具狀更正，並請一併提出確認後被告（陳
03 榮週或陳榮邁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另
04 請一併提出被告鶴岡一九三文旦正確名稱、組織型態，及提
05 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司法
06 人。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
07 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
08 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提
09 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
10 本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14 法 官 張文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翁靜儀